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宣传新闻科〕合同〔2025〕年
26 号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南京生态环境全媒体宣传
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项目	指标	预算（万元）
省级媒体 宣传报道	（一）全年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策划、播出宣传视频不少于5次 （二）全年在省级重点新闻网站及省级重点媒体新闻客户端同步所有宣传报道，总宣传报道次数不低于50次 （三）合作期内在视频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视频次数不低于15次	11万
央级媒体 宣传报道	全年在央级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	2万
专题视频 制作	（一）累计时长不少于3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二）摄录设备为4K以上 （三）制作过程中须配备灯光、航拍、服装、化妆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8万
影音素材	合作期内为合作方影音素材库提供运维服务	5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库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中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侵权的除外。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 验收标准：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项报告并盖章，待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待项目履行完毕并提交结项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即 52000 元（大写：伍万

贰仟元整)。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约定条款完成可提前结项）。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20106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



2025.11.13

有限公司

2025.11.13

BC

